贵港市政府机关食堂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政府机关食堂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172-JZJT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粤桂尚品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注：

1. 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贵港市政府机关食堂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888号C区107室

联系方式：0775-4563502　　电子邮箱：

乙方：广西粤桂尚品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410号（原通泰汽车维修车间1号-2号铺）“一照多址企业”

联系方式：　18078550702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址：贵港市政府机关食堂

（二）项目简介：贵港市政府机关食堂设在港北区中山北路荷花苑东边铺面，面积约1500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为部分市直机关单位的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和公务接待餐服务以及食材提供服务。

每日就餐人数约1000人次，分别为：早餐约200人次、中餐约500人次、晚餐约300人次。

甲方免费提供场地、餐桌椅、厨具、餐具等设施设备（具体设施设备以正式交接清单为准），甲方每月支付电费1万元、水费0.1万元（实际使用未达到该数额的实报实销，超出该数额部分由中标方支付），并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与考核验收（考核办法见附件）。燃气费全部由乙方支付，乙方还应负担燃气安全检测、购买燃气保险等费用。

二、项目服务方式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服务方式及项目要求

本项目所指的机关食堂，在甲方监督和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的支付，以标准化、精细化、用心服务为宗旨，通过

丰富供餐形式、提供个性化服务、提高出品质量等方式优化服务，不断提高满意度，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食堂相关管理规定，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需求。

1.承包期限：自合同实施之日起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2.供餐要求：工作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非工作日部分供餐（视具体情况而定）。根据招标人要求，中标方应提供出品定价，并报招标人审核备案。根据需求，提供非工作日供餐和配送用餐，承接公务接待用餐，公务接待用餐接受提前预订。

3.食材供应：提供米、面、油、牛奶、水果、蔬菜等基本食材供干部职工选购。

4.服务对象：市直机关单位的干部职工，约2800人。

5.运营模式：根据要求，中标方自行组织餐饮服务团队完成供餐、食材提供服务保障工作，并对餐厅内部空间进行个性化功能区域划分，提供丰富的餐饮服务内容。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项目投入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要设置一名项目经理。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分配管理，所有人员须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专业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其中厨师要具有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服务员须在45岁（含）以下，持证人员须人证相符，不得借证挂证。所有从业人员均须经过专业化岗前培训，全部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须统一着装。

（1）现场管理经理（主管）素质等要求：

严格按照甲方业务流程办事，督促并及时完成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具备至少2年餐饮管理经验，业务能力强，熟悉餐饮领域的专业知识。现场管理能力强，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应保证经理/主管人员的工作稳定性，如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变动人员简历、资质证明，得到认可后方可更换。

（2）专业餐饮服务人员素质等要求：

人品正直，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能够发现潜在的问题并提供最优解决方案，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接受过与餐饮相关或类似的培训。应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确保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地开展，每月初将上月人员花名册提交甲方相关管理人员。

2. 其他人员素质等要求：

要求品行端正，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如有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行为，应立即开除。爱岗敬业，服务热情，积极为食堂的正常运转机制尽职尽责。

三、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运营服务方案、管理制度、服务承诺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并不断完善和改进，逐步达到所设立的服务目标。根据服务方案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并且对流程环节的内容细化，保证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每个环节保证质量和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一）乙方根据用餐人员数量及就餐模式，结合实际情况做好不同的备餐计划。如遇突发特殊情况，应及时调整，保证菜品质量且供应充足。

（二）乙方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供餐服务，做好现场保洁工作，确保餐厅卫生、干净、整洁。

（三）乙方对餐厅内部空间进行个性化功能区域划分，提供丰富的餐饮服务内容。采用多种供餐形式，以创新的理念提供餐饮服务。

根据标准要求，每日提供符合卫生、安全、健康、营养要求的新鲜食品。每日提供食谱需满足以下要求：

每日提供的常规食品及定价须满足以下要求：主食：至少3个品种，价位0.3-0.8元；杂粮：至少3个品种，价位1元；粥类：至少3个品种，价位0.8-2.6元；中式、西式包点：至少6个品种，价位1-2元；粉、面类：至少4个品种，价位2-5.8元；烧卤：至少4个品种，价位3.5元；炖汤类：至少2个品种，价位4元；热菜（全荤）：至少8个品种，每份净重至少110克，价位3.5-4.5元；热菜（辅荤）：至少8个品种，每份净重至少110克，价位2.6元；素菜：至少2个品种，每份净重至少110克，价位1.2元。上述价格由乙方拟定（不能高于市场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若财政预算或补贴政策改变，甲方和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商定出品的价格。食堂所有出品（食堂服务部商品除外）须为乙方现场制作，不得采购第三方成品进行售卖。

（四）每次供餐前，每个菜品均由专门人员试尝过后方可供餐。并做好相关记录，建立留样制度，每个品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至少留样48小时。

（五）每周三前提供下周供餐计划，上报甲方审核。如因其他突发原因需要更改供餐计划，经甲方许可后方可执行。

（六）乙方须定期（每季度）轮换厨师，保证菜品口味多样化。每个月至少推出两款新菜品。每份新菜式均须严格按照新菜品推出的流程执行，最终经甲方认可后推出。

（七）乙方所有原材料的进货渠道必须正规且产品通过相关质量认证，尤其是猪肉、鸡、鸭、鸡蛋、食用油（非转基因大豆油）、酱油等使用频率较高的物品。

（八）甲方对乙方的食物采购成本有知情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成本提出要求。

（九）食堂服务部所售的商品要以同类产品的中低端产品为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售卖，乙方承诺销售的商品价格比华隆超市、永盛超市或者市区其他大型超市的最低正价下浮6%以上（特价商品除外）。如遇原材料价格上涨需要调价，必须提供上述超市价格对比，甲方核实无误后方可调价。每月提供一次服务部产品价格和上述超市商品价格的对比数据，作为审核依据。要定期开展促销活动，增大价格优惠力度，给干部职工提供更多优惠。

（十）乙方在机关食堂二楼服务部要定期开展促销活动，增大价格优惠力度，给干部职工提供更多优惠。

（十一）每月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乙方该月未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对其补助2万元运营经费（合同最后一个月3万元）；若出现扣款事项，从该月的运营经费中扣除。每季度对食堂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80%的，针对存在的问题，经招标人下达整改通知书后1个月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二）乙方负责对自身的作业流程进行优化，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十三）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落实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并做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相关台账。

（十四）乙方须按照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做好扶贫产品采购和售卖，并在当年10月底前完成甲方832平台上的采购任务以及其他消费扶贫任务。

（十五）乙方必须书面承诺采购绿色无公害的食品原材料。

四、环境卫生及食品安全方面要求

（一）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安排餐饮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合格证明并提交相关部门备案。餐饮加工场所、炊具、餐具和食品加工原料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无危害人体事故发生。

（二）乙方必须执行国家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加工、配送、发餐等工作中产生的废气、废渣、恶臭气体以及噪声、振动等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同时对排水、排气等排污渠道设备定期进行清理。

（三）乙方如不按国家卫生标准采购、加工和运输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五）乙方负责每日提供原材料检测报告，并做好公示，同时对相关资料做好归档整理，以备查阅。

（六）乙方负责餐厅内所有设备的卫生清洁，确保就餐餐具的干净安全，就餐环境的干净整洁，每日清点餐具并建立相应的餐具管理规章制度。

（七）乙方负责餐厅及后厨范围内的灭四害工作，确保食堂无四害情况发生。

（八）乙方每次供餐结束之后对加工场所进行卫生清理，每周进行一次深度清理，放假前及假后均需对加工场所及设备做清洁卫生。

（九）乙方需要对排烟系统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深度清洁。并做好记录。

（十）乙方对隔油池应做到每日清理，每月做深度清理并做好记录。保持下水道通畅，不能有残渣、尘渍。

（十一）乙方根据厨余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将餐厨垃圾及废弃物存放在专用垃圾箱并加盖，每天及时清除。运装餐厨垃圾必须用专门的器具，不得在运送过程中撒漏污水及油污，造成环境污染。处理厨余垃圾时应做好台账记录，设置一名垃圾分类监督员，监督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避免垃圾混投混放。乙方对相关部门提出安全、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垃圾分类工作管理。

（十二）乙方需确保操作间设备布局合理、整洁、有序，操作台、货物架、调料台、蒸箱清洁无灰尘、油污，洗菜池无泥沙、无脏污或异味。设置餐具清洗专用抹布、桌面专用抹布、操作台面专用抹布等，专布专用并保持洁净。

（十三）乙方应于用餐前对食堂做好卫生清理工作，保持桌面光洁，地面洁净。每日用餐完毕及节假日前后对食堂区域（包括食堂门口区域、阶梯范围）进行彻底清扫，每周大扫除一次，确保地面、墙壁、炉灶、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光亮、干燥、整齐、卫生。做到室内无积尘、蛛网，地面无积水、油腻，墙壁和房顶无油污、霉斑、滴水。清理卫生时，污水不得排出食堂外围，造成环境污染。

（十四）乙方应保持库房及操作间常通风换气，无异味，确保卫生、整洁。库房内食品与杂物应严格分离。库房周围不能存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品，防止交叉感染。库房内需有防蝇、防尘、防鼠及防潮设施，防止食品发霉、变质而生虫，避免蚊蝇滋生。

（十五）乙方对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化学品应有专门的场所或固定容器贮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对有毒的化学品应严格控制，标明名称、毒性及使用方法，上锁存储，并做好标识和领用登记，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和包装材料。

五、安全生产要求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增强员工安全责任意识。

（二）乙方在使用水、电、燃气以及其他设备的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操作，防止发生漏水、漏电、漏气、受伤、火灾等安全事故。

（三）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设备管理要求

（一）乙方负责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对操作间进行管理，科学合理使用操作间所有设备，不得对操作间的装修及设施进行破坏，如需改造，须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乙方安排专人对厨房内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要求加工场所内所有设施设备落实到个人管理。

（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更改餐厅的用途和布局。

（四）如因可预见原因水、电、燃气不能正常供应，甲方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因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水、电、燃气不能正常供应的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调处理。在短期无法恢复正常的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应急预案，确保能正常供餐。

（五）食堂所有厨具设施设备的保管、清洁、消毒、保养、维修等日常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期间产生的相关维修费用。乙方自行添补的餐具、设备，相关采购、维修、安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食堂区域内电视机、灯饰、空调、电梯等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维修等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负责管理水、电、燃气的节能和维护工作，并建立相关的制度，杜绝人为浪费，节约使用能耗。

七、各类应急预案要求

（一）乙方应做好应对意外发生的自然灾害、能源短缺及其他意外情况的准备工作，必须制定书面的应急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二）乙方应做好应对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须制定书面的应急预案，并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八、保密要求

招标人系国家政府机关，要求中标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制度。中标方入驻后须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定期对该项目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对该项目的一切资料，中标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

九、结算方式

（一）根据考核情况和乙方开具的普通发票，甲方在每月15日前将上一个月的运营经费及干部职工在食堂消费的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结算账户，以便乙方尽快对配送采购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费用进行支付。

（二）干部职工食堂就餐系统由甲方管理人员管理，按各单位的餐补及人员数量划拨到个人就餐账户内，并负责账户充值和订餐系统及公众号的管理工作。

十、通知与送达

（一）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及其他联系方式等作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各方、仲裁机构或法院任何文件和通知以及仲裁、诉讼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送达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其他各方的通知，应按照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进行。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各方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的为准，各方当事人或仲裁机构、法院向原地址送达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三）合同各方可以采用直接、邮寄、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上述地址向另一方送达各类文书，受送达人均应当签收，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的，则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电子地址所在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因合同各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提供虚假地址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的，导致通知文件、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或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送达的，则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电子地址所在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标响应条款、《贵港市政府机关食堂考核办法》》、甲方要求等）按时和保质保量完成就餐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划拨餐补款项到乙方账户，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请求；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餐补款项未按时划拨到乙方账户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导致守约方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或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以及其他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十二、附则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贵港市政府机关食堂考核办法

甲　方：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　方：广西粤桂尚品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贵港市政府机关食堂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食堂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机关食堂餐饮质量和服务水平，特制定《贵港市政府机关食堂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中标方（乙方）

二、考核人员组成

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三、考核方式

（一）甲方根据《机关食堂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全方位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开具考核单，甲、乙双方管理人员在考核单上签字确认，涉及扣款的，从运营经费中扣除。

（二）满意度测评：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

四、考核标准要求

（一）检查考核项

1.各项制度落实

乙方须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下管理制度，完成制度上墙，做好相关档案台账以备查阅。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500元（本考核办法所说的每次数，按考核当月计算，次月清零，以下同）。

相关制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机关食堂人员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康检查制度、食堂卫生安全制度、餐具洗涤消毒管理制度、食品采购验收制度、食堂服务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堂设备及用具管理制度、食堂日常供餐流程、公务接待服务流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理管理制度、消防应急制度、食物中毒报告处置制度、食品安全员守则、食品安全总监职责等。

2.日常管理工作落实

（1）乙方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出品在开餐前15分钟布置完毕，如有突发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乙方应至少2小时提前告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应急预案，确保正常供餐。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影响供餐，扣款2000元。

（2）乙方须根据日常就餐人数的需求安排每天供餐计划，严格落实甲方用餐时间，在规定的用餐时间内乙方必须保证菜品的数量及质量，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在规定用餐时间内出现断供情况，第一次扣款1000元，第二次扣款20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3000元。

（3）乙方在机关食堂售卖的所有食品及定价须上报甲方审核通过方可执行，不能随意上货及调价，商品标签要规范，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500元，第二次扣款10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2000元。

（4）乙方在机关食堂的售卖区商品价格应当报甲方审定。乙方所售商品必须在保质期内，如售卖商品出现过期或假冒伪劣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乙方以该商品零售价三倍赔偿当事人，甲方针对该情况向乙方扣款500元。

（5）食堂服务部商品单项价格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时承诺对比华隆超市、永盛超市或者市区其他大型超市同类商品价格的折扣率，否则，每发现1个商品扣款500元。

（6）乙方做好公务接待用餐保障，餐标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菜单与价格制定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执行。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扣款1000元。

（7）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不得推诿、延期、狡辩、顶撞。乙方在机关食堂的负责人应在岗在位，做好食堂管理工作，倾听甲方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在甲方召集相关工作会议时，乙方主要负责人应到场参加，虚心听取甲方业务部门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1000元，第二次扣款20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3000元。

（8）乙方不得将当天未售卖完的出品加工后第二天再次供餐，不得提供隔夜不新鲜食品。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300元，第二次扣款5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1000元。

（9）乙方在机关食堂所售出品，应在本食堂现场加工制作（特殊情况报甲方审核批准），并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售卖，不得将机关食堂加工的出品运送到其他区域出售，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1000元，第二次扣款20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3000元。

（10）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供货时间规定，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占用或妨碍就餐人员通道的，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300元，第二次扣款500元。

（11）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所有厨具设施设备及餐桌椅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厨具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出现损坏的设施设备应及时维修，不得拆除现有的厨具设备，不得改变设备用途。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维护不当，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未整改的，第一次扣款300元，第二次扣款5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1000元。

（12）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落实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责管理水、电、燃气的节能和维护工作，并建立相关的制度，杜绝人为浪费，杜绝长流水现象，节约使用能源。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300元，第二次扣款5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1000元。

（13）乙方对机关食堂工作区域须严格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500元。

（14）乙方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四害”消杀工作，并做好记录，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扣款1000元。

（15）乙方应积极响应乡村振兴工作要求，配合甲方做好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落实扶贫产品进机关活动，并在当年10月底前完成甲方832平台上的采购任务及其他消费扶贫任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约谈乙方实际负责人。

（16）乙方须安排人员负责维护就餐秩序、指挥车辆停放等工作，若工作未到位造成秩序混乱、车辆拥堵等情况，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500元。

3. 食品安全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的餐饮食品应新鲜、安全、卫生，确保食品安全，若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依据《贵港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扣款5000元。

（2）乙方须保证出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严把食品质量关，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出品出现“四害”粪便或其他异物，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

（3）乙方保证从正规渠道采购原材料、调料等食材，须经过食品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保证肉制品实行定点采购，蔬菜类材料从正规市场采购，各种主食材料、辅料、食用油（非转基因）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从正规厂商或商场采购，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以次充好，第一次扣款2000元，第二次扣款30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5000元。

（4）乙方做好48小时品种留样，按留样要求，应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300元，第二次扣款5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1000元。

（5）乙方建立健全所有供应商信息档案（餐饮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联系方式、报价单、检测报告、样品、采购协议等），变换供应商要及时更新，以备甲方检查。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500元。

（6）乙方每日须提供蔬菜农残检测报告、肉制品检疫报告、其他原材料及辅料的检验合格证明，同时对相关资料做好归档整理，以备查阅。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300元，第二次扣款5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1000元。

（7）乙方须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及原材料使用专门密封容器和车辆进行配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配送过程中，配送车辆应停放在指定位置，如需乘坐电梯，要注意电梯卫生。配送应注意错开上下班高峰期。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300元，第二次扣款5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1000元。

（8）乙方须将食材归类摆放，所有食品均要上架，禁止随意摆放，做到生熟食分区、荤素分区、冷热分区、食品与非食品分区、成品与半成品分区，加工、存放或使用容器要明显区分，洗菜用水池与洗餐具水池分开。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500元。

4. 出品把关及更新

（1）乙方根据季节变化，每月对机关食堂出品进行创新，早餐推出3种新菜品、中晚餐各推出8种新菜品，定时更换，不受干部职工欢迎的出品及时下架。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200元，第二次扣款4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600元。

（2）乙方在供餐前须严把质量关，安排专人尝试，不得出现冷饭冷菜或加工未熟的情况，出品不能有异味，发现问题必须及时下架。如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500元，第二次扣款10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1000元。

（3）乙方确保每天出品和菜谱相符，如因实际情况需调整，及时对菜谱进行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500元。

（4）乙方每周三前提供下周供餐计划，须合理制定菜谱，每周做好菜谱更新，两周内菜品不重复，每天大众餐主菜原材料不重复，多种类、多菜系，满足干部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500元。

5. 食堂卫生

（1）乙方做到操作间设备布局合理、整洁、有序，操作台、货物架、调料台、蒸箱清洁无灰尘、油污，洗菜池无泥沙无脏污或异味。抹布专用并保持洁净，不得用抹布擦洗碗盘。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200元，第二次扣款4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600元。

（2）乙方每日用餐前做好卫生清理工作，保持桌面光洁，地面洁净。每日用餐完毕及节假日前后对机关食堂区域进行清扫并消毒，每周大扫除一次，确保地面、墙壁、炉灶、容器用具、案板工具等光亮、干燥、整齐、卫生。做到室内无积尘、蛛网，地面无积水、油腻，墙壁和房顶无油污、霉斑、滴水。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200元，第二次扣款4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600元。

（3）乙方须每日做好隔油池清理，保持下水道通畅，如出现下水道被堵的情况，应当及时疏通。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200元，第二次扣款4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600元。

（4）乙方每季度须安排专业的清洗公司进行排烟系统清洗，确保排烟系统通畅，楼顶抽油烟机每天早上6点后方可开启，中午13点前必须关闭。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扣款1000元。

（5）乙方应保持库房及操作间常通风换气，无异味，确保卫生、整洁。库房内食品与杂物应严格分离。库房周围不能存放有毒、有害的污染物品，防止交叉感染。库房内需有防蝇、防尘、防鼠及防潮设施，防止食品发霉、变质，避免蚊蝇滋生。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200元，第二次扣款4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600元。

（6）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机关食堂使用的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化学品进行管理，存放于固定的容器或场所。对有毒的化学品应严格控制，标明名称、毒性及使用方法，上锁存储，并做好标识和领用登记，防止污染食品、食品接触面和包装材料。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200元，第二次扣款4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600元。

（7）乙方应做好机关食堂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食堂区域严禁出现“四害”粪便，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300元，第二次扣款5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1000元。

（8）乙方对机关食堂产生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安排专人对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厨余垃圾及废弃物应存放在专用垃圾箱并加盖。运装厨余垃圾必须使用专门的器具，不得在运送过程中撒漏污水及油污，造成环境污染。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300元，第二次扣款5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1000元。

6. 工作人员卫生安全

（1）乙方须按投标承诺和协议要求配备各岗位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应持有相应职业资格证、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上岗。工作人员必须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并做好相关台账。乙方更换新的工作人员，必须先提供健康资料、身份资料及相应职业资格证、健康证等有效证件报甲方备案，工作人员方能上岗。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500元。

（2）乙方工作人员须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勤洗澡、勤换工作服和帽子，女性工作人员不得涂指甲油，不得佩戴首饰，男性工作人员不得留长发，保持干净清爽的形象。进入操作间必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和帽子，佩戴口罩。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500元。

（3）乙方工作人员在机关食堂区域内不得吸烟、随地吐痰，不得直接用手接触食品，不得用工作服或围裙擦手，不得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500元。

（4）乙方必须执行每日晨检和体温检测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症状的工作人员，应调离工作岗位，待身体恢复正常后方可重新上岗。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扣款100元，第二次扣款300元，第三次以上每次扣款500元。

7. 满意度调查

每季度对食堂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每个食堂问卷调查份数不得少于就餐人员的80%，组织满意度调查必须严肃对待，不得弄虚作假，甲方派员全程监督，若乙方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款2000元。

8. 投诉意见处理

乙方在运营机关食堂期间被投诉的，经甲方核实确认为有效投诉的，根据投诉问题的严重程度，每次扣款100元至1000元。

9. 一票否决项

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在甲方以后招投标项目的入围资格。（1）乙方在经营期间造成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依据《贵港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定）。（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低于80%，经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后，1个月内仍未整改完成的。